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也不會在任何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司法權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一直無意及現時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4年6月28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9,451,300** 股H股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45,2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7,506,1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H股**40.50** 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 元
- 股份代號 : **6181**

獨家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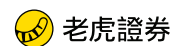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lphj.com)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指示閣下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如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相關應繳款項。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4,090.85	2,500	102,271.10	30,000	1,227,253.28	350,000	14,317,954.88
200	8,181.69	3,000	122,725.32	40,000	1,636,337.70	400,000	16,363,377.00
300	12,272.54	3,500	143,179.55	50,000	2,045,422.13	450,000	18,408,799.13
400	16,363.38	4,000	163,633.76	60,000	2,454,506.56	500,000	20,454,221.26
500	20,454.22	4,500	184,087.99	70,000	2,863,590.98	600,000	24,545,065.50
600	24,545.07	5,000	204,542.21	80,000	3,272,675.40	700,000	28,635,909.76
700	28,635.91	6,000	245,450.65	90,000	3,681,759.83	800,000	32,726,754.00
800	32,726.75	7,000	286,359.10	100,000	4,090,844.26	900,000	36,817,598.26
900	36,817.59	8,000	327,267.55	150,000	6,136,266.38	972,600 ⁽¹⁾	39,787,551.18
1,000	40,908.44	9,000	368,175.98	200,000	8,181,688.50		
1,500	61,362.66	10,000	409,084.43	250,000	10,227,110.63		
2,000	81,816.89	20,000	818,168.86	300,000	12,272,532.7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i)初始1,94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初始17,506,1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行使與否而定。

具體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的指引，於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890,4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倍。有關上述應用指引及指南適用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提供靈活性，可在出現任何額外市場需求時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前經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協商後行使，並將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2,917,600股發售股份。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盡可能按與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相同的方式予以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本公司將於其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程度，或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在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前未獲行使，則將失效且日後將不可行使。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可能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倘已授出)，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2,917,6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3,355,3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另行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40.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4,090.85港元。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根據閣下的指示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

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 查閱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交收

倘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H股股票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預期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181。

本公告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lphj.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組成。